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LY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廷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4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LY (阮廷理)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NGUYEN DINH LY (阮廷理)之犯罪事實及證
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
記載(如附件1、2)。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

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係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使不詳詐欺正犯得以此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然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次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騙告訴人蔡樺誼、被害人李維軒之財物，而觸犯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以被害人李維軒遭詐騙之金額較高，情節較重）。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1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被害人李維軒部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自己申設之金
02 融帳戶資料，而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
03 他人及掩飾金流所用之風險發生，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4 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
05 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
06 全甚鉅，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07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生危害非輕；復考量
08 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轉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兼衡被告
09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被告否認本案有獲得報酬，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實有
14 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5 (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2人遭詐騙匯入上開臺銀帳戶之款
16 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
17 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18 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此部分金額諭知沒
19 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3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挺宏移送併
25 辦。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靖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張雅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1】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8號

19 被 告 NGUYEN DINH LY（中文名阮廷理，越南籍）

20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0
21 月0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
25 羈押中）

2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7 上開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NGUYEN DINH LY（中文名阮廷理，越南籍，下稱阮廷理）能

01 預見將自己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他人，可能因而
02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
03 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04 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05 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日，將其向臺灣銀行申設之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7 （含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臺銀帳戶
09 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該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取得上揭
10 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之犯罪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6月2日起，
12 向蔡樺誼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
13 其指示匯出款項或以超商代碼繳納款項至指定帳戶，合計遭
14 詐騙新臺幣（下同）17萬元，其中於附表所示時間，在蔡樺
15 誼位於臺中市北區住處（地址詳卷）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阮
16 廷理之臺銀帳戶，匯入之金額旋遭提領一空。嗣蔡樺誼發覺
17 遭詐欺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蔡樺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阮廷理於偵查中固坦承有開立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惟
21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該帳戶為
22 其薪資帳戶，伊於110年5月間進入公司工作，僅使用1個月
23 即逃逸，離開時將金融卡、存摺、居留證均放在原來之公司
24 宿舍未帶走。又上揭金融卡公司統一將密碼改為一樣之數
25 字，伊未變更即逃逸等語。惟查：

26 (一)、告訴人蔡樺誼遭詐騙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27 詳，且有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其與詐
28 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9 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30 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臺
31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金

01 融帳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用無訛。

02 (二)、又被告雖辯稱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係丟棄在逃逸前之公司宿舍
03 內未取走，且金融卡密碼因更改為同一組密碼，故可能遭他人
04 利用云云。然按金融帳戶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
05 專有性甚高，公司要求均更改為同一密碼之說詞，實與常情
06 不符，且金融卡使用人亦可持金融卡至任一自動櫃員機隨時
07 變更密碼，被告自稱取得金融帳戶後，曾使用該金融帳戶領
08 取薪水1至2次，則其未將密碼變更為僅自身知悉之密碼，與
09 一般社會通念常識不符，殊難採信。況被告受僱誠昱精密股
10 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同年9月6日各轉帳4萬
11 1815元、2萬9830元至臺銀帳戶，並均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12 至110年9月6日提領1萬元，餘額為645元，而於112年5月28
13 日始再以金融卡提領600元，餘額為45元，有居留外僑動態
14 管理系統、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在卷為佐，足認
15 被告所稱密碼遭更改為同一密碼之說詞，顯係臨訟編纂之
16 詞。

17 (三)、且按詐欺取財正犯為避免警方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
18 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
19 詐欺取財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取財
20 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自己，則詐
21 欺所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
22 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
23 理補發存摺、金融卡及變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
24 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章詐欺所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甚或
25 帳戶持有人在掛失後，詐欺取財正犯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所
26 得贓款時，亦有遭金融機構所設置攝影機攝影而為警循線查
27 獲之風險。是詐欺取財正犯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制
28 之帳戶，始能確保取得詐欺所得款項。申言之，詐欺取財集
29 團使用之金融卡（含密碼），應係帳戶持有人同意交付渠等
30 使用者。本件詐欺告訴人之正犯，使用被告帳戶供作收受領
31 取詐欺所得贓款之帳戶，並以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且

被告辯解又有前述不合情理之處，當可確認該金融卡及密碼係經被告同意而交付供該等詐欺取財正犯使用。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稱上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因棄置、遺失而遭詐欺取財正犯利用云云，悖於常情，與事實不符，尚難採信。

(四)、近年來以誘騙被害人轉帳之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且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逃避查緝，並經媒體廣為報導，被告係成年且智力成熟之人，對此應知之甚詳，竟將上開帳戶交由不詳人士使用，任由詐欺集團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出入帳戶，其主觀上顯有容任他人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允無疑義，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賴光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
1	蔡樺誼	112年6月2日19時58分許	1萬元	被告阮廷理申設之臺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附件2】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712號

04 被 告 NGUYEN DINH LY (越南籍)

05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

06 年0月0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8 ○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09 (現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
13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9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4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NGUYEN DINH LY (越南籍，以下稱中文名：阮廷
16 理)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17 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
18 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
20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資料
21 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
22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相關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24 式，向附表之李維軒施用詐術，致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25 時間，匯款至上開臺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26 二、證據：

27 (一)被害人李維軒於警詢中之指述。

28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
30 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01 (三)臺銀帳戶開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02 三、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被告阮廷理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
20 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22 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
23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24 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5 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併案理由：

27 被告前因提供相同臺銀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臺
2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8號案件聲請
29 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嶽股）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9
30 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
31 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之犯

行，係交付同一帳戶幫助詐騙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關係，
屬裁判上一罪，為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應予併
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昆翰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維軒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6月2日20時2分	2萬元